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态势。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7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0 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职。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采取现场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2 次现场会议、5 次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会议，所有董事均亲自按时出席年内召开的各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41 项议案。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2020.2.25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2020.4.14	审议《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8 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2020.4.27	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2020.6.23	审议《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	2020.7.9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	2020.8.18	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5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	2020.12.24	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2 项议案

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做出有效决议。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召开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们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集股东大会 4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均为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

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确保决议能够有效实施。

### **（五）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所有投资者利益。2020年，公司的公告都严格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时向投资者传达了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等事项的相关信息，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六）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进一步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运营、财务管理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

## **二、2020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 **（一）聚焦主业，积极拓展优质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政策导向，充分发挥在生态环境建设领域的优势，聚焦主业，大力开拓优质市场资源，积极参与到生态环境建设中，在生态园林、生态修复和文旅运营三大业务板块均获得增长。在生态园林方面，公司承接了徐州白塔湖小镇改造项目（EPC）、麒麟塘公园及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二期项目等重大项目，其中，公司通过承接义乌市麒麟塘公园项目，成功打开浙江市场。在生态修复方面，公司承接的东平县东平湖（水浒古镇至泰安港老湖码头段）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和东平县东平湖（水浒古镇至泰安港老湖码头段）生态防护林建设扩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的重大工程。在文旅运营方面，公司承建了洪泽湖美丽蒋坝和泰和马市特色小镇等PPP项目，融入酒店、餐饮、休闲等文旅运营项目，通过上述具有市场标杆意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文旅运营项目经验。

## **（二）落实“双基战略”，强化信息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强化基础管理、强大基层团队”的“双基战略”，公司的内部管理和员工能力均得到了有效提升。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用信息化的手段来保证公司基础管理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内，公司信息化投入 382.02 万元，同比增长 247%，公司信息化管理的实施，切实提升了公司的内部管理效率，提高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 **（三）强化风险管控，推动公司行稳致远**

园林行业的规模扩张依赖于企业的资金实力和资金周转情况，风险管控能力是评估园林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坚决贯彻董事会制定的“行稳致远”的核心经营理念，坚持“风险控制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的原则，在公司经营发展的每一个环节落实全员风控工作。针对公司承接的重大 PPP 和 EPC 项目，公司建立决策机制，从合同完善性、回款安全性、投资回报率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评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 **（四）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0 年公司扎实推进再融资工作，向 4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2,62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04,465,200.00 元，本次发行的新股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提升了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了公司股东结构，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 **（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对高管和核心骨干共计 14 名成员进行股权激励，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完成 510 万股的股权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推出，充分激发了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有效的将经营管理者个人利益和公司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为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注入动力。

## **三、2021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1 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

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

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更加快捷、全面地获取公司重大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